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6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6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38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8.8%。

董事會建議對二零一零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05元(含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42,757	1,517,261
銷售成本		<u>(1,580,715)</u>	<u>(1,090,969)</u>
毛利		662,042	426,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4,048	51,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8)	(408)
行政開支		(100,572)	(69,131)
其他開支		<u>(37,591)</u>	<u>(5)</u>
運營利潤		607,569	408,098
財務費用	6	(168,066)	(103,9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50,369</u>	<u>1,692</u>
稅前利潤		489,872	305,839
所得稅開支	7	(58,181)	(18,735)
本年度利潤		431,691	287,104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431,691</u>	<u>287,104</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719	166,322
非控股權益		<u>151,972</u>	<u>120,782</u>
		<u>431,691</u>	<u>287,10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		<u>12.38分</u>	<u>8.32分</u>
攤薄(人民幣)		<u>12.38分</u>	<u>8.32分</u>

本年度應付股息和擬分派股息更多詳情載於以下附註8。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9,374	4,357,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106	70,022
無形資產		1,423,436	3,3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7,941	222,80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0,2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27	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226	581,9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800,910</u>	<u>5,241,46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73	2,093
存貨		25,264	21,548
貿易應收賬款	10	189,430	84,77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545	88,717
已抵押存款		63	14,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907	330,158
流動資產總額		<u>2,911,182</u>	<u>542,0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26,108	439,66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901,420	395,863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442,655	879,000
應付稅項		25,863	13,758
流動負債總額		<u>2,696,046</u>	<u>1,728,2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5,136</u>	<u>(1,186,2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16,046</u>	<u>4,055,199</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576,256	2,145,80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u>1,201</u>	<u>31,5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77,457</u>	<u>2,177,398</u>
資產淨額		<u>5,438,589</u>	<u>1,877,8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	1,343,718
已發行股本		3,238,435	–
儲備		1,514,127	–
擬派股息	8	<u>58,170</u>	–
		<u>4,810,732</u>	1,343,718
非控股權益		<u>627,857</u>	<u>534,083</u>
權益總額		<u>5,438,589</u>	<u>1,877,80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投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注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 (a)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控制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清潔能源業務注入本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故重組被入賬列作受同一控制業務的合併，並按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編製。因此，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完成。隨附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注入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c)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所有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而產生的餘額、交易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合併時全面撇銷。

由於有可能存在相異的會計政策，因此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計入非控股權益，無論是否會導致產生負值餘額。

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合併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合併賬目基準結轉：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遞延法入賬，當中應佔已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了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多項改變，其所影響的範圍涉及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對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這些改變會影響商譽確認的金額、收購期內的會計結果和日後的報告結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由此，該等改變既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而且，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多項準則由此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由該等經修訂準則引致的變動已獲提前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對於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每條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雖然採用這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本集團不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影響。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關鍵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被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取消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26,918	515,839	2,242,75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1,726,918</u>	<u>515,839</u>	<u>2,242,757</u>
分部業績	316,975	381,177	698,152
利息收入	1,057	1,341	2,398
財務費用	(14,000)	(154,066)	(168,066)
所得稅開支	(38,700)	(19,481)	(58,181)
本年度分部利潤	265,332	208,971	474,303
未分配利息收入			3,5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142)
本年度利潤			<u>431,691</u>
分部資產	1,160,235	8,524,006	9,684,2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851
資產總額			<u>11,712,092</u>
分部負債	735,515	5,521,693	6,257,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295
負債總額			<u>6,273,50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779)	(189,985)	(236,764)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82)
			<u>(236,846)</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0,369	50,36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0,200	10,2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37,941	337,941
資本開支*	<u>231,857</u>	<u>3,171,004</u>	<u>3,402,86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52,685	264,576	1,517,261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252,685	264,576	1,517,261
分部業績	235,430	172,188	407,618
利息收入	1,393	779	2,172
財務費用	(14,879)	(89,072)	(103,951)
所得稅開支	(1,401)	(17,334)	(18,735)
本年度利潤	220,543	66,561	287,104
分部資產	763,943	5,019,546	5,783,489
分部負債	378,674	3,527,014	3,905,6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721)	(110,581)	(151,3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692	1,6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2,807	222,807
資本開支*	94,242	1,386,215	1,480,457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367,49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天然氣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73,685,000元，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65,875,000元，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1,673,340	1,192,084
電力銷售	515,839	264,576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23,483	26,476
其他	30,095	34,125
	<u>2,242,757</u>	<u>1,517,2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42,441	34,762
— 增值稅退稅	13,176	13,595
銀行利息收入	5,928	2,172
其他	22,503	821
	<u>84,048</u>	<u>51,350</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1,563,192	1,078,48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7,523	12,482
銷售成本總額	<u>1,580,715</u>	<u>1,090,9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229,193	149,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62	1,400
無形資產攤銷	5,591	4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36,846</u>	<u>151,302</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3,544	1,796
審計師酬金	2,162	7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5,027	29,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2,780	2,181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952	12,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561	(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701	(352)

附註：

- (a) 約人民幣214,57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381,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	103,540	102,41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47,960	45,776
利息開支總額	251,500	148,186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83,434)	(44,235)
	<u>168,066</u>	<u>103,951</u>

期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化率	<u>4.4%-5.7%</u>	<u>4.8%-6.6%</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57,996	18,933
遞延所得稅	185	(198)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58,181	18,735
	<hr/> <hr/>	<hr/> <hr/>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89,872	305,839
	<hr/> <hr/>	<hr/> <hr/>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22,468	76,460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68,944)	(59,6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2,592)	(423)
不可扣稅開支	796	931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002	2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451	1,237
	<hr/>	<hr/>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8,181	18,735
	<hr/> <hr/>	<hr/> <hr/>

8. 分派及股息

本年度的分派及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附註(a))	—	83,511
根據重組作出的成立前現金分派(附註(b))	38,495	85,502
	38,495	169,013
股息：		
已宣派首次特別股息(附註(c))	42,718	—
擬派		
— 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d))	41,978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5分(附註(e))	16,192	—
	58,170	—
	100,888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初向河北建投宣派的股息，當時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河北建投。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根據重組，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須向河北建投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金額，該金額乃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由河北建投向本集團注入的業務及經營產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85,502,000元。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8,495,000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比例計算，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支付予河北建投。

- (c)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該等公司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本公司已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718,000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及減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8,495,000元後(上文附註(b))計算。

應付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42,71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悉數清償。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再次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乃根據(1)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釐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相等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

第二次特別股息人民幣41,978,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終批准。

- (e)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分派比率以及享有分派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後方可分派為股息：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為計算轉入儲備的金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該儲備在資本化後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若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設立儲備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而且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前，毋須向上述公積金劃撥利潤。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79,7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9,193,60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66,32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為已發行)計算。

本公司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9,430	84,776
減值	—	—
	<u>189,430</u>	<u>84,776</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包含一項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4,80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8,860	84,554
三至六個月	304	—
六個月至一年	266	—
一至兩年	—	222
	<u>189,430</u>	<u>84,776</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8,916	379,911
貿易應付賬款	117,192	59,758
	<u>326,108</u>	<u>439,669</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9,398	432,293
六個月至一年	11,757	1,859
一至兩年	3,644	4,442
兩至三年	479	707
三年以上	830	368
	<u>326,108</u>	<u>439,66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繼續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GDP增速達到10.3%。在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的同時，中國各省市亦把轉變經濟增長方式作為重要的發展方向，在能源消費結構中越來越注重提高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等優質能源的利用比重。二零一零年，全國新增風電並網裝機13,990兆瓦，比上年增長約82%；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1,060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19.5%。

目前，本集團風電和天然氣業務集中在中國河北省。二零一零年，河北省經濟收入超過2萬億人民幣，經濟增長速度達12.2%，經濟總量和增速均排名全國前列。優良的外部經濟環境和提倡綠色發展的社會要求，為本集團風電、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基礎。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把握河北省風能資源豐富、並網條件優越，以及正逐步成為全國天然氣主要消費地區等優勢條件，推進風電、天然氣重點項目建設，加強生產經營管理和工程建設管理，積極落實氣源，加快區域市場擴展，取得了理想的經營業績。

一、天然氣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積極落實氣源，銷售氣量穩定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上游供應商中石油協調落實氣源供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銷售氣量9.3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8.1%。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氣量達6.37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售氣量的68.1%，批發業務供氣範圍已覆蓋省內24個縣市；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氣量達2.49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售氣量的26.6%；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氣量達0.49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5.3%。以售氣量計，本集團在中石油華北地區67家天然氣分銷商中位列第三，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佔據了華北市場的領先地位。

業務類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售氣量	二零零九年 售氣量	增長幅度%
批發	637	491	29.7
零售	249	193	29.0
壓縮天然氣	49	46	6.5
總計	<u>935</u>	<u>730</u>	<u>28.1</u>

2. 天然氣銷售價格適當調整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下發通知，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將國產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23元，同時出廠基準價格允許浮動的幅度統一改為上浮10%。為了疏導上游提價影響，本集團依據政府有關部門相關規定，即准許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供應成本調整其對下游客戶的售氣價格，按照河北省物價局的調價通知，相應上調了工業、商業和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的天然氣售價、調價時間追溯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調整前 (含增值稅 人民幣)	調整後 (含增值稅 人民幣)
工業	1.983	2.276
商業	1.583	1.836
壓縮天然氣	<u>2.1</u>	<u>2.35</u>

除上述天然氣價格漲價順價外，本集團天然氣平均售氣價(不含增值稅)保持平穩。

業務類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銷售氣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銷售氣價	二零零九年 銷售氣價	增長幅度%
批發	1.66	1.53	8.5
零售	2.08	1.85	12.4
壓縮天然氣	2.06	1.85	11.4
平均銷售氣價	<u>1.79</u>	<u>1.63</u>	<u>9.8</u>

3. 進一步拓展城市燃氣市場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成功進入4個新區域，分別與寧晉縣、清河縣、涑源縣、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等區縣的當地政府簽訂了天然氣合作框架協定，以建設、運營當地天然氣利用項目。本集團已在上述區域設立項目公司展開前期工作，並與當地多家單位和居民用戶達成供氣意向或簽署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已累計進入9個市場區域，即石家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沙河市、邯鄲東開發區、保定高開區、寧晉縣、清河縣、涑源縣、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承德市，其中已通氣市場5個，新開發市場4個。

4. 順利推進管網項目建設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天然氣基建管理工作推進順利，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沙河天然氣利用二期工程、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等三個重點工程建設均達到預期進度目標。其中，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主體已完工；沙河二期項目工程建設已基本完工；承德天然氣利用項目中壓管道已完成12公里，加氣子站及次高壓管道項目按計劃進行。

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建成投產後，本集團長輸管線覆蓋區域將拓展至河北省東南部的十餘個縣市(區)。

5. 氣源項目開發取得進展

- (1) 唐山曹妃甸LNG項目已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批復，本集團附屬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參股投資20%，目前合資公司進入籌建階段；
- (2) 本集團與山西國際能源氣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並已成立籌建處開展前期工作。雙方將合作建設、運營山西和順-河北邢臺、山西黎城-河北邯鄲兩條省際煤層氣管道，將山西的煤層氣引入河北市場；及
- (3) 本集團在煤制天然氣利用方面也取得一定進展，與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簽訂供用氣框架協議，與中海油能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二)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17.27億元，同比增長37.9%，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氣量和銷售價格有所提高。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10.56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61.1%；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5.17億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9.9%，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收入人民幣1.01億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5.8%，其他收入人民幣0.53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3.1%。

2.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4.29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億元增長約40.4%，主要原因是本年採購氣量和購氣價格有所提高。

3. 營運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3.1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7億元增長約34.3%，增長的原因是主要為售氣量增加。

毛利率約為20.2%，比上年同期的22.4%降低約2.2個百分點，原因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中石油漲價，本集團相應順價後售氣價格上升，但單位立方米的售氣毛利額未變化，因此毛利率下降。

二、風電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風電裝機容量大幅增長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風電裝機容量取得長足發展，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448.3兆瓦，新增權益裝機容量423.6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102.5兆瓦，同比增長82.3%，控股裝機容量855.0兆瓦，同比增長110.2%，權益裝機容量804.7兆瓦，同比增長111.2%。

2. 運行維護管理水準提高

本集團成立了專門從事風電場運行維護的附屬子公司——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電場運營和維護的專業化管理。獨立、統一的管理方式帶來顯著成效，使風電場運行效率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平均綜合場用電率控制在2.5%，平均風電場可利用率¹達到96.9%，比二零零九年增長2.1個百分點，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2,360小時，同比增長84小時，高於風電行業全國平均水準。

3. 電力生產穩定增長

受益於本集團風電運營容量的大幅增長和運行維護效率的顯著提高，本集團電力生產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12.02億千瓦時，同比增加89.6%；完成淨售電量10.9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98.2%。

4. 風資源開發和儲備項目工作突飛猛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風資源的開發和儲備工作，採取開發部門與區域公司結合的開發方式，積極探索自我滾動發展的新途徑，重點加大對河北省外和海上風資源的拓展與開發，先後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山東省、陝西省等地的相關當地政府簽署了風資源開發協定。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新增省外風資源儲備項目容量4,400兆瓦，新增省內儲備項目容量775兆瓦，累計風資源儲備項目容量突破千萬千瓦，達到11,963兆瓦。

本集團亦啟動了海上風電項目—唐山菩提島300兆瓦海上風電場的前期工作，該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編制完成，並上報國家能源局申請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4個，新增立項項目26個，累計立項儲備項目容量達到1,849.9兆瓦。

1 風電場可利用率等於統計時間減去由於風電場內任何設備（風機設備、升壓站內設備、集電線路、風機變壓器）故障引起的風機停機時間所得的差值與統計時間的百分比。

5. 基建管理效果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基建管理日益成熟，項目建設穩中增速。全年建成投產4個風電項目，在建項目2個，籌建項目10個。本集團按照打造「優質工程、精品工程」的基建目標，推進全過程管理，全年完成投資人民幣34.03億元，工程建設總體品質優良，無安全事故。

在基建開發中，本集團堅持「項目建成即能並網」的開發原則，努力保障經濟效益最優。二零一零年，風電項目建成投產448.3兆瓦，並網率保持100%。在建的山西靈丘寒風嶺風電場項目由於當地電網建設方案變更的原因發生不能按計劃並網的特殊情況，本集團適時作出調整，推遲該項目建設以節約不必要的開支，目前該項目新的並網接入方案已經確定，預計二零一一年十月份左右投入運營。

本集團努力控制造價，作為所有大型風機製造商的重點客戶，本集團通過招投標可以獲得性價比最優的風機設備。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風機採購成本顯著下降，其中，國產風機平均採購價格同比下降21.3%；進口風機平均採購價格同比下降17.0%。

6. 清潔發展機制(CDM)收益穩步增長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新增2個CDM註冊項目，累計獲得CDM執行理事會註冊並產生核證減排量(CER)收益的CDM項目達到7個；新增4個CDM開發項目；另有8個項目已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復，處於DOE審定階段，本集團累計共開發19個CDM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註冊CDM項目的CER收入達到人民幣42.44百萬元，自願減排量(VER)收入達到人民幣2.25百萬元，CDM收入對本集團風電業務利潤總額的貢獻為19.6%。

7. 採取多元化融資方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開拓融資管道，以支持風電業務的高速發展。作為中國國內多家銀行的優質客戶，本集團在該等銀行貸款可享受同期基準利率下浮的優惠，有效降低了資金成本。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就人民幣13億元的七年期保險債權產品訂立保險債權投資協定，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由太平洋資產管理聯合提供，並由河北建投無償提供擔保，利率比同期基準利率下浮13%。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額度為人民幣5億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適用年利率為3.2%。多元化融資有效降低了融資成本，保障了風電發展的資金需求。

(二)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5.1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95.0%，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23.0%，主要原因是運營機組容量的增加及發電量的提高。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4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1.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投入運營的風電場，隨著發電量的增加經營成本也隨之增長。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風電營運利潤為人民幣3.3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3.9%，主要原因是運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長；毛利率為60.7%，比上年同期增長5.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運營風電場的不斷增加，運營管理水準持續提高，此外，風機設備造價降低，導致生產成本下降。

三、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長期關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積極推進建立示範項目，為未來進行產業化發展積累經驗。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取得了河北省保定1兆瓦太陽能項目的核准，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發電。

四、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盈利水準大幅提升。按照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全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32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50.4%；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68.2%。

收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2.4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7.8%。其中：

- 1、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17.2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37.9%，主要得益於本年售氣量和售氣價格之提升；在保證用氣量自然增長的基礎上，加大新市場培育和管網建設，直接增加了本年的售氣量。
- 2、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5.16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95.0%，主要得益於本年運營風電場容量的大幅增加，從而使淨售電量比上年顯著提高。

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1,726,918	1,252,685	37.9
風電	515,839	264,576	95.0
	<u>2,242,757</u>	<u>1,517,261</u>	<u>47.8</u>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17.19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8.1%，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天然氣購氣成本隨著上游調價影響而增加。其中：

- 1)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15.8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4.9%，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業務銷售氣量大幅增長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後天然氣業務受調價因素的影響直接增加了購氣成本。
- 2)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人民幣1.0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5.5%，主要原因是：受本集團規模擴大影響相應增加的人員費用和管理費用。
- 3)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人民幣0.3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0.376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市募集的港幣資金及風電業務的應收CER外幣收入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的匯兌損失。

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人民幣1.68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4億元相比，增長61.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隨著在建風電項目的竣工投產，二零零九年在建期予以資本化的利息費用，二零一零年項目投產後發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費用化計入了當年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50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02億元相比，增長人民幣0.48億元。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的大部分風電項目在本年度進入了商業運營期。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58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19億元相比，增長約210.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享受“免二減三”的所得稅優惠政策，二零零九年為免稅期，二零一零年為減半徵收。

淨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32億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8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68.2%；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38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0.0406元。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50.19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底增加人民幣19.94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4.43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5.76億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15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21.45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11.67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2.55億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發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2.94億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為41.0%，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4%下降24.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約港幣32.94億元。此外，隨著本集團陸續投運的風電項目增加及天然氣客戶的穩步上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不斷增加，使本集團的淨債務及權益結構有了大幅改善。

資本性支出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新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發行、保險資金債權計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4.0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80億元增長129.9%，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231,857	94,242	146.0
風電	3,171,004	1,386,215	128.8
	3,402,861	1,480,457	129.9

重大投資

除上述資本開支外，本集團本年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附屬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25%股權事宜（曾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說明書“與河北建投的關係”章節中披露），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了相應的收購工作計劃，確定了股權轉讓協定條款內容，著手安排了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工作，並分別就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有關部門批准事宜展開工作。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簽署了股權轉讓協定，本次收購股權的轉讓價格以對應的資產評估值為基準確定，具體為人民幣46.68百萬元。本次收購完成後，連同之前所持股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名為「關連交易－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股權」的公告。

資產抵押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事宜。

或然負債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五、經營風險

天然氣市場風險

隨著未來中國各地區對優質能源需求不斷提升，預計全社會的天然氣需求將不斷提高。受我國天然氣產能條件的制約，以及進口天然氣的市場波動和極端異常天氣可能產生的突發影響等因素影響，天然氣的長期穩定供應問題將會帶來一定的市場風險。天然氣作為大宗資源品，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也會出現波動，未來幾年受需求增長影響總體將呈現上漲趨勢。天然氣經銷商可以將漲價因素向下游傳導，但終端價格上升也會對市場消費需求起抑制作用。

風電並網風險

中國風電已進入大規模開發建設階段，而部分區域電網配套工程出現了相對滯後的情況，如果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與電網配套工程不匹配，將會導致項目建設週期延長。為了保護風電有序開發，中國政府新確定了“統一規劃、電網配套”的風電開發思路，統一管理風電項目開發建設，並出臺了電網審批管理辦法，增加了若干風電前期開發的審批環節。從短期來看，增加的統一規劃和審批環節延長了風電核准週期，但從長遠看，風電產業加強國家層面統一規劃，避免無序競爭，更有利於行業健康發展和保護投資商的合理利益，本集團作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商之一，亦會受益於中國政府日益規範的風電開發政策。本集團會積極適應政策變化，加強所開發項目與電網規劃銜接，適當提前項目前期工作的時間點，以保證二零一一年度開發計劃順利實施。

風電限電風險

由於受局部地區電網構架因素影響，使得本集團位於張家口地區的部分項目在冬季發電量受到間歇性限制。本集團通過加強與電網協調，優化風電場運行等措施，努力建設資源“友好型”風電場，減小限電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和風電場建設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大部分來自銀行貸款，預計二零一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將保持實施穩健貨幣政策，基準利率的調高將會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在當地銀行擁有良好的信用，均可以同期最優惠的利率水準獲得貸款。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加強資金管理，繼續實施多元化融資方式，控制財務成本。

在匯率方面，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然而CDM收入為外幣，同時，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幣結存，需結匯後再用於項目投資，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關注匯率變化情況，加強結匯及用匯工作，控制匯兌風險。

六、二零一一年工作計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並努力提高效益，大力推動項目開發建設，實現業務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一) 天然氣業務方面

1. 積極推動天然氣市場開發，保持批發業務總量增長，積極拓展城市燃氣業務，以進入更多空白區域，實現年度銷售氣量和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同時協調氣源供應，力爭實現年度售氣量11.7億立方米。
2. 推進高邑—清河管線項目開發建設，年內建成通氣，迅速啓動高邑—清河長輸管綫周邊區域市場開發業務。
3. 推進氣源項目實施，山西煤層氣項目抓緊前期工作力爭年內核准開工，落實曹妃甸LNG項目投資建設，積極推進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等煤制天然氣的利用工作。

(二) 風電業務方面

1. 加強風電場的運行維護管理，維持較高的風電場可利用率和平均利用小時數，力爭實現發電量超過 19 億千瓦時。
2. 加快已核准風電項目建設，確保山西靈丘寒風嶺風電場一、二期、蔚縣東甸子梁風電場、蔚縣永勝莊風電場、蔚縣茶山風電場、張北大西山風電場、崇禮轎車山風電場等項目按計劃投產；跟進風電產業佈局規劃和當地電網規劃，加快儲備項目的立項、核准和開工建設；全年力爭新投產風電裝機 400-500 兆瓦。
3. 豐富公司的融資體系，加強融資籌劃，通過短期融資券、公司債等債券品種的發行，中短搭配，補充項目建設資金，節約財務費用，以此不斷探索提高集團體系內部資金的使用效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6.2百萬元，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

茲提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招股書「財務資料—成立前派息及特別股息」章節。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發起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計算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根據該結果，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1,978,000元，乃根據(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釐定。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相等於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

本公司將以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產生任何重大一次性資本承擔、收入或開支，並預期將擁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預計第二次特別股息的支付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公司將於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符合一切必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了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的最終宣派及支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發並在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tien.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

定義

「核准風電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該風電場開工建設的批覆的項目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廠於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及瓦為單位)
「清潔發展機制或 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核證減排量或 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能源業務」	指	見本公告附註 1 之描述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 100% 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定經營實體或 DOE」	指 獲委任監督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制定經營實體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 吉瓦=1,000 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 吉瓦時=1 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個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于能源及運輸等基礎設施行業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的該等業務及公司
「河北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 千瓦=1,000 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	指	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 兆瓦=1,000 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廠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的裝機容量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及開發協定（據此我們或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已獲確認並預留作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立項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的批覆的風電項目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

「在建項目」	指 已開始進行但尚未完成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且項目公司已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批文，且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的項目
「人民幣」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自願減排量或 VER」	指 自願減排量，為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而由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排放額度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連平
董事長

北京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